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世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7 日

